

证券代码：834685

证券简称：先锋机械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0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小平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议案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492,5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205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92,5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

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92,5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92,5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《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、《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浙江先锋机

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基础上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92,5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及相关会计准则规定，在公司 2023 年度资产状况、经营情况及年度审计报告的基础上，公司财务部组织编制了《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92,5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的年度计划与预测，公司财务部组织编制了《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92,5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发展和审计需要，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92,5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2024 年度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92,5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，公司拟对 2023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92,5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胡振楠、包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关于《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